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0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楊宗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9 (113年度執聲字第532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楊宗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應  
12 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宗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16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17 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8 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  
20 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  
21 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  
22 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分別  
23 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  
25 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確定，此有各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  
27 首件判決確定日期以前，核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檢察官  
28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符合規定，應予准許。

29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非法持有槍枝罪，其罪名、罪質及侵害  
30 法益相同，手段相似，時間接近，數罪併罰之重複評價程度  
31 相對較高，各罪所反應出受刑人之主觀惡性、人格特質及其

犯罪傾向，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53頁），經整體綜合判斷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裁量，在各刑中之最多額即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即「10萬元」以下，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莊崑山

　　法官　林柏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雅芳